

## 愛知目標

第十屆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國大會於2010年10月18日至19日於日本愛知縣名古屋舉行時，檢討第六屆締約國大會時訂立的「2010生物多樣性目標」(2010 Biodiversity Targets)，發現多項目標未能達到預期之標準。因此，在第十屆大會時不僅修正且增加工作項目，重新訂定更嚴格的「愛知目標」(Aichi Targets)，釐訂新的十年目標，作為未來2010-2020的生物多樣性目標。

**愛知目標**——共包含5大策略目標(Strategic Goal)及20項子目標(Target)，希望各政府與非政府組織能投入更多資源，在生物多樣性的保育及永續利用。



### 策略目標 A

透過政府和社會將生物多樣性主流化，解決生物多樣性喪失的根本問題。



### 策略目標 B

減輕生物多樣性的直接壓力並促進永續利用



### 策略目標 C

保護生態系、物種和基因多樣性以改善生物多樣性的狀況



### 策略目標 D

提高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帶來的惠益



### 策略目標 E

透過參與性規劃、知識管理和能力建設強化執行工作



**到2020年，所有人都認識到生物多樣性的價值，並知道應該採取哪些措施保育，和如何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

建議工作項目：依據「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十年」策略，就不同對象收集彙整研發教育、廣宣與能力建所需資料。



**到2020年，將生物多樣性的價值納入國家和地方發展與減貧策略，並規劃過程，且納入國家財務會計報告系統。**

建議工作項目：推動生物多樣性價值相關資料建立，以利納入綠色國民所得帳。



**到2020年，消除、淘汰或改革危害生物多樣性的獎勵措施，例如補貼政策；在顧及國家的社會經濟條件下，制定並採用有助於保育和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積極獎勵措施。**

建議工作項目：檢討現行補貼政策，減少或取消不利生物多樣性之補貼措施。

建議工作項目：提供經濟誘因，鼓勵環境保護或有利生物多樣性的措施。



**到2020年，各級政府、商業和權益關係人都已採取步驟或計畫，執行永續性的生產和消費，並將使用自然資源的影響控制在安全的生態限度範圍內。**

建議工作項目：加強基改產品之查驗能力，並建立與執行生物技術研發與衍生產品對生物多樣性衝擊之評估能力與管理體系。



**到2020年，應使包括森林在內的所有自然棲地的喪失和退化以及破碎化程度至少減半，或在可行之處接近於零。**

建議工作項目：比照中央山脈保育軸之劃設理念，劃設海岸保育帶，同時解決現存海岸保護與開發之衝突。

建議工作項目：維護及更新生物多樣性監測資料之資訊管理系統

建議工作項目：完成陸域、濕地與海洋生物多樣性監測系統之規劃，包括監測地點與方式之確定。

建議工作項目：每三至五年定期進行陸域、濕地與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監測與評估，以了解其變動之趨勢及原因，並能研提有效之減緩負面衝擊或保育的管理對策。

建議工作項目：檢討現有工業區、科技園區開發政策，國有地租用政策，降低對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衝擊。



**到2020年，所有的魚類、無脊椎動物及水生植物都能以永續、合法及採用生態系統做法的方式管理和收穫，避免過漁；所有枯竭的魚種都已執行復原計畫和措施，漁撈對受威脅的魚群和脆弱生態系的影響都限於安全的生態限度內。**

建議工作項目：檢討與改進漁獲資料之蒐集與統計方法，使其能正確反映漁業資源變遷，並據以修訂管理政策。

建議工作項目：檢討與改善減船措施、休漁制度、漁業補貼政策對維護漁業資源之成效。

建議工作項目：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保育與永續利用沿近海漁業之管理共識，並輔導地方實施管理措施，推廣休閒漁業。

建議工作項目：加強漁業資源保育及海洋生態保護之教育宣導及經營管理（含社區營造）工作。



**到2020年，農業、水產養殖及林業覆蓋的區域都實現永續管理，確保生物多樣性得到保護。**

建議工作項目：檢討現行水產養殖之種類及方法，使其逐步符合環境保護、生態保育及永續利用之原則，同時調整未來發展方向。

建議工作項目：檢討現行農地、林地使用或變更的相關規範，確保農林覆蓋區域之生物多樣性與永續發展。

建議工作項目：規劃、發展與支持類似里山、里海倡議之永續生產系統。

建議工作項目：建立森林覆蓋面積（NDVI常態化差異植生指標）資料及健康監測評估。



**到2020年，有關污染，包括過度養分造成的污染被控制在不危害生態系統功能和生物多樣性的範圍內。**

建議工作項目：推動人工濕地之建構，協助改善水文系統及水域生態品質。

建議工作項目：訂定河川污染改善計畫與時程，逐年使河川與河口水質之營養鹽與重金屬含量低於國際標準。

建議工作項目：提高環境友善農業（如有機農業、安全農業等）佔所有農業生產面積的比例。

建議工作項目：發展並執行簡易可行之農地土壤與生物多樣性監測方式。



**到2020年，入侵外來種和其管道被鑑定、排定優先次序，並有所控制或根除；適當措施被執行以防止進入外來物種的進入和立足。**

建議工作項目：推動人工濕地之建構，協助改善水文系統及水域生態品質。

建議工作項目：建立外來種輸入風險評估及引入生態影響評估體系，並將評估結果據以擬定監（偵）測及防治策略。

建議工作項目：至遲於2015年完成設置跨部會外來入侵種管理工作組，加強橫向聯繫與分工。

建議工作項目：調查臺灣水域海洋外來入侵種之現況及其入侵途徑，並檢討及改進其防治措施（含壓艙水）。

建議工作項目：建立外來種監（偵）測、鑑定及早期預警機制，包含輸入之外來種後續追蹤管理（含寵物管理）。

建議工作項目：強化管理已入侵物種的能力，尤其是辨識、市場管制與防治管理的能力。（含寵物、水產養殖及觀賞水族）。

建議工作項目：強化外來種走私查緝。

建議工作項目：入侵種生物防治：（1）研擬新入侵生物緊急撲滅計畫，並聯合地方政府定期演習。（2）建立已入侵生物長期防治計畫，將入侵種造成之經濟損失及生態衝擊降至最小。

建議工作項目：建立名錄：（1）建立國內外來及入侵生物清單，研析生態、經濟危害及管理策略。（2）建立國際高風險入侵種生物清單，研析入侵管道及預防入侵措施（至遲於2015年，協調、排訂一份外來入侵種的清單，納入海關、郵局、海巡署及（或）防檢局的管制系統(通報系統與民眾教育廣宣)）。

建議工作項目：至遲於2016年補足外來入侵種的法規缺口。



**到2015年，盡量減少人類對已受到氣候變遷或海洋酸化衝擊的珊瑚礁和其他脆弱生態系的多重壓力，維護它們的完整性和功能。**

建議工作項目：於2014-2015年進行海洋生態系脆弱度評估，確認易受人為及氣候變遷（含海洋酸化）衝擊的海洋生態系、其壓力來源及研擬因應策略。

建議工作項目：於2015年前將上述脆弱生態系納入海洋保護區系統，建立長期監測及預警系統，並落實及管理（結合「科技評估組」、內政部、科技部(國科會)、環資部、農業部(農委會)）。



**到2020年，至少應有17%的陸地和內陸水域及10%的沿海和海洋區域，尤其是對於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服務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區域，因有效而公平的管理，和透過生態上具代表性和妥善關聯的保護區系統和其他以地景為保育基礎的有效措施而受到保護，並被納入更廣泛的土地景觀和海洋景觀系統中。**

建議工作項目：就臺灣陸域及海域生物多樣性可能的熱點（含重要遷徙路徑與廊道）進行調查並確認之。

建議工作項目：檢討現有保護區系統，並定期進行各類保護區成效評估、管考、改善管理策略及廣宣。

建議工作項目：彙整並檢討現行得劃設海洋保護區之相關法令，訂定國家層級海洋保護區系統保護等級與管理機制之指導準則。

建議工作項目：於2020年前將含內水的12浬領海面積之10%納入「完全海洋保護區」（禁漁區）。

建議工作項目：制訂各縣市政府及當地社區或漁會增設海洋保護區及自行管理取締之鼓勵措施（農業部(農委會)）。

**12** 到2020年，防止已知瀕危物種免遭滅絕，並改善族群數量下滑最嚴重的物種的保育狀況。

建議工作項目：加強野生動植物產製品查緝能力與落實執行。

建議工作項目：訂定與執行瀕危物種研究保育策略行動綱領（含分布、棲地、現況、趨勢、監測、威脅因子）。

建議工作項目：草擬野生植物相關保育法規，並於2015年前送交立法院審議。

**13** 到2020年，作物、畜養動物和其野生親緣物種，以及其他具有社會經濟文化價值之物種的基因多樣性被保護，同時制定並執行保護基因多樣性策略，以防其喪失。

建議工作項目：建構國家生物種原庫，進行農、林、漁、牧、野生物、微生物遺傳資源之研究、保存、保育及利用。

建議工作項目：檢討現有農、林、漁、牧、野生物、微生物種原庫之工作進展，並規劃未來種原保存之策略及行動。

建議工作項目：評估現有農、林、漁、牧、野生物、微生物種原因應氣候變遷之效能。

**14** 到2020年，提供重要服務，例如水源及有助於健康、生計和福祉的生態系得到保障或恢復；包括考量婦女、原住民和地方社區以及貧窮和脆弱者的需要。

建議工作項目：建立兼具生產、生態、生活的永續社區。

建議工作項目：將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功能之維護納入綜合治水計畫、流域管理與綜合海岸管理之考量。

建議工作項目：彙整關於生態系所提供的服務功能、價值和在地及原住民社區所享受惠益的資訊。

**15** 到2020年，透過保育和復原行動，包括至少復育15%退化的生態系統，來對氣候變化的減緩與適應以及防治荒漠化做出貢獻。

建議工作項目：於2015年以前調查現有劣化生態系之地點、面積、範圍劣化狀況並擬定復育劣化生態系之對策。

建議工作項目：逐年發展各類生態系之合理復育方法，及評估自然生態工程之成效與生態資源調查、監測（含河川及海岸）。

建議工作項目：於2014-2015年進行陸域生態系脆弱度評估，確認易受人為及氣候變遷衝擊的陸域生態系、其壓力來源及研擬因應策略。

建議工作項目：於2015年以前將上述脆弱生態系納入保護區系統，建立長期監測及預警系統，並落實及管理。

建議工作項目：評估都市地區合理之綠覆率，並以每年增加1%的速度逐年成長（納入「城鄉發展組」）。

**16** 到2015年，根據國家立法之《名古屋議定書》，並有效運作。

建議工作項目：草擬「遺傳資源之獲取與惠益均享法」，並於2015年前送交立法院審議。

**17** 到2015年，各國已擬定、通過政策工具，並執行一項有效、參與性的最新國家生物多樣性和策略行動計畫。

建議工作項目：各縣市至遲於2015年已制定，並開始執行地方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畫。

**18** 到2020年，在原住民和地方社區的有效參與下，其與生物多樣性保育、永續利用，和習慣使用自然資源方式相關的傳統知識、創新和作法，受到尊重，並獲得國家法規與國際規範的保護。

建議工作項目：完成現有原住民族及地方社區傳統生物多性知識調查整理鑑識並建置資料庫，並與國際接軌。

建議工作項目：重新檢視「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草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建議工作項目：評估將原住民/地方社區之保育地納入國家保護區系統之可行性。

建議工作項目：鼓勵原住民/地方社區參與生物多樣性的保育與永續利用。

**19** 到2020年，有關生物多樣性、價值和功能、狀況和趨勢，及其喪失可能帶來的後果之知識、科學基礎和技術已經提昇、且廣泛分享和移轉、使用。

建議工作項目：加強生物多樣性價值及功能之研究（特別是生態系服務、生態系暨生物多樣性經濟學等）。

建議工作項目：持續推動生物多樣性資訊（含名錄、生態分布、物種百科、標本、文獻、影音等）之公開及增修訂，與環境、海洋、國土資訊等其他相關領域資料庫整合，並與國際接軌（GBIF, IUCN, OBIS, EOL GEOS, GEO-BON等）。

建議工作項目：加強分類學能力建設，包括聘用分類人才、標本典藏（含遺傳物質、組織標本）、生物誌編撰及增修訂、全國或區域性物種多樣性之普查及編目。

建議工作項目：加強具指標性之動物、植物、微生物物種族群變化之研究。

建議工作項目：積極辦理生物多樣性相關科技之移轉及資訊公開分享之機制，並舉辦國內外，特別是開發中國家相關之教育訓練工作或研討會等。

建議工作項目：推動有益生物多樣性的科技研究，發展應用本土生物的生物技術，促進本土生物資源的永續利用與智慧財產權取得，其案件以每年10%成長。

**20** 到2020年，有效執行2011-2020策略計畫的資金顯著增加。

建議工作項目：建立溝通平台及合作關係，確保國內有足夠之資源協助並鼓勵民間企業、社區及保育團體，參與生物多樣性與保護生物多樣性棲地工作。



# 愛知目標 在臺灣

你能為生物多樣性做什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印行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02) 2351-5441 保育組  
<http://www.forest.gov.tw>



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執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75巷35號1樓  
(02) 2784-6800 · 2784-6816  
<http://www.swan.org.tw>